
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青大实处字 2019（3）号



关于做好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 实验室开课准备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新学期已始，为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展，更好地支撑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，请各院、系（部）、中心务必做好下列准备工作：

- 1、做好实验室环境卫生整治，不留死角；
- 2、对实验仪器设备进行常规检测，确保正常运行，并摆放到位；
- 3、对所需试剂耗材进行逐一罗列，并及时采购；如需易制毒相关试剂、药品采购，还需向实验室管理处报备，由学校统一进行购置；
- 4、对实验室水、电、暖进行排查；
- 5、对药品进行分类规整；

6、对实验室存在其他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整改。

